

中国优生优育协会文件

中优协〔2023〕8号

关于召开2023年中国优生优育大会 暨首届“生育未来·长江论坛”的通知

协会各部门、各机构、各会员单位，并各省级优生优育类协会，协会战略合作单位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”等重要指示，促进党和国家人口生育、优生优育决策部署落地，持续推进我国新生人口素质的提升，根据《中国优生优育协会建设发展规划(2020~2030)》和年度工作安排，中国优生优育协会定于11月25日~27日，在湖北武汉举办2023年(第三届)中国优生优育大会暨首届“生育未来·长江论坛”。

一、大会主题

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，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会议内容

(一) 2023年中国优生优育大会暨首届“生育未来·长江论坛”开幕会及主旨、主题报告。

(二) 首届“生育未来·长江论坛”高峰论坛及平行论坛和第三届助孕与优生大会，包括政府官员的政策宣讲、行业院士专家的学术报告。

(三) 发布《中国社会优生优育优教事业的发展’2023》蓝皮书，包括若干行业专业领域综合报告。

(四) 发布 2023 年度中国优生优育科技创新部分项目及行业标准等。

(五) 举行大项活动启动和合作协议签署仪式。

期间，召开协会四届十次常务理事会议暨四届七次理事会，举办省级协会会长、秘书长及分支机构主委、执行主委高级研修班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(一) 邀请嘉宾。指导单位和国家、当地省市及有关部门领导与专家；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健康委领导；业内院士及著名专家学者。

(二) 协会人员。中国优生优育协会理事、分支机构领导骨干及志愿者代表；部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优生优育（妇幼保健等）协会会长、秘书长和会员单位负责人代表；协会战略合作、专业协作单位领导和专家等。

(三) 行业骨干。优生优育优教行业的教学、科研、医疗、服务等机构负责人代表，生殖与妇产医院、妇幼保健院、儿童医院、综合医院及中医院生殖与妇产中心(科室)领导和专家代表，月子照护、产康服务、婴幼儿托育、早教幼教、儿童发展等龙头机构负责人和行业名优企业代表。

(四) 外宾代表。“一带一路”国家驻华使节和行业专家代表等。

四、会议组织

指导单位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，相关群团社团。

主办单位：中国优生优育协会。

承办单位：湖北省优生优育协会，中国优生优育协会助孕与优生专业委员会，北京中安金典科技有限公司，北京瑞力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相关分支和合作机构等。

协办单位：部分省级优生优育类协会。

支持单位：相关企业和媒体单位等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各机构要组织所属人员踊跃报名、积极参会。与会同志要认真学习领会习总书记重要指示，深入思考研究“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”的有效途径，特别是行业协会和所在机构单位的落地举措。作专题报告、论坛报告和有发言任务的同志，要结合专业科技前沿、行业发展趋势、生育家庭急需和解决人民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认真做好准备。

以上为本次大会和论坛的第一轮通知。具体日程、分论坛主题和发言人、相关组织单位和人员名单、服务方式等，将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戴 玮（13701057219）

段晓宏（13619287657）

周建跃（13797057572）



2023年7月28日

主题词： [中国优生优育大会] [生育未来·长江论坛] 通知

抄 送： 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健康委及优生优育、妇幼保健等协会，拟请嘉宾

经办人： 协会办公室 李月富（010-65125618；13693651276）

（共印 150 份）